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星辉出售其持有的爱酷游8.91%的股权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将为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带来正面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出售股权行为合法有效，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赵智文_____ 纪传盛_____ 廖朝理_____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